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BW2021-L002

2021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和释义	9
	B. 磋商文件	9
	C. 响应文件	1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5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H.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部分	采购服务需求	1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6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报价文件格式	43
	1、报价函格式	43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4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6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二、商务响应文件	48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48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3、资格证明文件	51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5、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54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5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6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7
三、技术响应文件	59
1、技术方案	59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海航豪庭北苑三区1栋1单元2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委托，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BW2021-L002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 5、采购预算：¥3,900,000.00（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
- 6、采购需求：医用织物洗涤消毒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其它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

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2021年05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1年05月17日17时30分，从海南省海口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海航豪庭北苑三区1栋1单元2102室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采购文件售价（元）	磋商保证金（元）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	HNBW2021-L002	500 元/套	¥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1日10时0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p-gp-hainan.gov.cn/zhuozha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

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10 个日历日，自 2021 年 05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供应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98-62222376

代理机构：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海航豪庭北苑三区 1 栋 1 单元 2102 室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2337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HNBW2021-L002
2.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98-62222376
2.3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233792
2.4	采购预算	¥3,900,000.00（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
2.5	投资模式	企业投资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2.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3年
2.8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9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2.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2.12	磋商保证金数额	¥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供应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

2.1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年05月21日10时00分
2.14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	收款人名称：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账号：39260188000194884 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2.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2.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2.17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2.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2.20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金额为¥38200.00（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元整）。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账号：39260188000194884

2.22	<p>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 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 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递交退还保证金申请，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递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和采购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

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 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

（二）交付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交付，包含但不限于正常工作日、休息日及节假日到我院收污衣，并进行洗涤、消毒、熨烫、缝补、质检，直至按照指定时间送达我院的所有服务。

（三）服务项目清单、规格、数量

序号	洗涤品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被套	63508	3.3	209576.4
2	蚊帐	1487	3.5	5204.5
3	大单	72142	2.7	194783.4
4	中单	5282	1.5	7923.0
5	被服袋	15498	2.0	30996.0
6	上衣	97102	1.5	145653.0
7	裤子	80241	1.5	120361.5
8	枕套	34764	0.8	27811.2
9	毛巾	20062	1.0	20062.0
11	换袖口	720	10.0	7185.6
12	大肚布双	17171	9.0	154539.0
13	大肚布单	16500	4.0	66000.0

14	治疗巾	42080	0.8	33664.0
15	中包布	36402	1.2	43682.4
16	大包布	37908	1.9	72025.2
17	小包布	26830	0.8	21464.0
18	洗手衣	11662	1.5	17493.0
19	洗手裤	12112	1.5	18168.0
20	手术衣	8860	2.8	25162.4
21	孔巾	6460	1.2	7752.0
22	手术单层中单	3348	1.8	6026.4
23	手术双层中单	1100	4.09	4499.0
24	浴巾	5660	1.2	6792.0
25	医生衣	1950	3.7	7215.0
26	护士衣	3000	3.2	9600.0
27	婴儿衣	974	0.8	779.2
28	婴儿被套	72	1.8	129.6
29	小床单	1500	0.8	1200.0
30	小蚊帐	100	1.5	150.0
31	缝补	6350	2.0	12700.0
32	地拖抹布	1500	3.0	4500.0
33	棉被芯	150	10.0	1500.0
34	手术大包布	1500	2.3	3450.0
35	裤腿	936	2.2	2059.2
36	毛衣	200	3.6	720.0
37	帽	420	0.9	378.0
38	敷料包	700	3.5	2450.0

39	毛巾被	200	4.59	918.0
40	枕芯	220	2.99	657.8
41	拖鞋	1020	1.40	1428.0
42	小窗帘	439	3.00	1317.0
43	大窗帘	440	4.60	2024.0
	合计（元）			1300000

备注：

1、此需求量为预估需求量，具体需求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本项目预算为 1300000 元/年，不作为报价依据，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织物洗涤品种目录内的 43 个种类分别报出自己的单价（每个种类单价不得超出其“单价控制价”，每个种类单价不得低于市场成本价，否则作废标处理），以 43 个单价的和作为投标人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报价。

3、单价为单件物品单次洗涤的服务费用。

（四）项目服务内容

1、本项目招标的范围包括采购人的全院所有布草类洗涤服务：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被褥、毛毯、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和配送。

2、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达到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相关规定、国家卫生标准、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医院的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

（五）项目服务

一）质量保证

按国家行业标准或本身卫生部门洗涤标准。

二) 洗涤质量要求

1、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等)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不可与其它衣被混洗。传染病人(肝炎、结核等)、烧伤病人的衣服应专机洗涤。本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洗。洗涤后按照工序,对于整烫折叠等应独立区域,不能与其它被服混合操作。

(2) 一般污染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min,再用清水漂洗。

(3)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行处置。

(4) 传染性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病人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1>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2>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3>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被服。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2、洗净被服质量要求

(1) 洗涤效果达到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相关规定、国家卫生标准、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医院的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检查,如洗涤质量不合格,将予以经济惩罚。

(2) 每年至少提供给采购人两次的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被服消毒效果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中标人红印公章），应达到相关标准；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若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采购人可提出人民币 500 元/次的罚款，从洗涤费用中扣除；中标人应立即整改，提供整改后的监测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洗净被服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4) 公司要严格规范洗衣流程，避免因单纯追求洁净度而造成医院被服的使用周期缩短。

(5) 中标人须每年提供所用洗涤用品的检验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给采购人。

3、衣被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

(1)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2) 一般污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3) 产妇及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4) 应按采购人供应室和手术室布类分包的要求进行折叠分包，分包后再送回采购人指定地点。

4、缝补要求

(1) 应及时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裤带断等的衣物进行缝补。实在有碍形象或不能修补的, 填写衣物报废登记表, 以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办理衣物报废。

(2) 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 及时缝补, 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 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 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5、交接验收要求

(1) 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做好交接记录。

(2) 污衣洁衣交接表（洗衣单）内容包含出洗时间、出洗污衣、送回洁衣的数量和品种、双方签名确认等；

(3) 洗涤不合格被服交接表（回洗单）内容包含回洗时间，回洗数量和品种、双方签名确认等；

(4) 补衣单包含补衣时间、数量和品种、补衣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

(5) 洁衣缺损登记表内容包含缺损时间、数量和品种、缺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

(6) 衣物报废登记表内容包含报废时间、数量和品种、报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

(7) 月洗涤数量汇总报表包含每月汇总计算的洗涤被服的数量和品种、总回洗数量、总缺损数量、总报废数量、双方签名确认等。

(8) 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以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采购人保存 2 联、中标人保存 1 联。每月 5 号之前，由中标人将上述单据集中整理后，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项约定结算。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服务报价中必须包含被服洗涤服务中的所有成本，包括洗涤、折叠、缝补、熨烫等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税费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运输费标准每月 2800 元另行计算。

2、采购人负责提供给中标人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特指采购人指定污衣收集清点处、洁衣收集清点处）。在采购人指定的收集清点处，中标人负责和采购人共同完成收送的清点工作，填写污衣洁衣交接表（洗衣单）及双方签名确认；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双方洗衣单、回洗单中确认的数量和品种为准，不能丢失衣物，不接受欠条。洗涤物品每天收送一次。

3、中标人应负责其好收污衣物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应保证洁衣袋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潮湿等，杜绝运送途中造成的二次污染。

4、运送机动车辆在每次收污衣后，必须对车辆车厢进行整体完全消毒，必须保证在洁衣的运送过程中卫生环境达标。

5、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

6、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洗涤消毒物品进行随机抽样送疾控部门检验，中标人洗涤质量或接送时间出现问题，采购人应事先通知中标人进行改进，如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未能改进达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其他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可全面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编号：HNBW2021-L00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二、付款

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3%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售后服务（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为准）

1、乙方必须对甲方进行软件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等的免费安装、测试、基础字典的维护和各类人员的技术培训。

2、软件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免费提供软件至少两年质保期服务。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如需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将收取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费金额不超过软件系统总金额的 3%，由甲乙双方再次协商处理。

硬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至少提供原厂三年 7×24 小时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保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需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

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乙方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相关条款或文档有变动，乙方能保证及时更新相应的知识库，终身更新系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 小时服务”，包括软硬件维护、软件模块功能升级、相关培训、技术支持等，保证系统连续运行、立即解答操作疑问与响应故障受理，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解决故障，如甲方需现场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并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软硬件为原装正版，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项目内容包括应用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培训和技术服务。

3、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按照上述规则重新组织验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

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满分
1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20分)	规章制度: 洗涤、消毒操作流程、规范、标准, 达到的医院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及质量要求。方案十分详细, 条理清晰。优: 3-4 分; 良: 1~2 分。	4
		应急处理: 方案详细, 条理清晰, 方法得当, 可行性强。优: 3-4 分; 良: 1~2 分。	4
		质量管理: 方案详细, 条理清晰, 方法得当, 可行性强。优: 3-4 分; 良: 1~2 分。	4
		检查考核: 方案详细, 条理清晰, 方法得当, 可行性强。优: 3-4 分; 良: 1~2 分。	4
		岗位设置: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优: 3-4 分; 良: 1~2 分。	4
2	服务设施(23分)	<p>(1) 普通洗衣机每台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p> <p>(2) 隔离式洗衣机每台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3) 隧道式连续洗衣机组(专用洗衣龙)每套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p> <p>(4) 配送车辆(货车)每辆得 1 分, 最多 5 分。</p> <p>注: 提供(1)、(2)、(3)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及洗衣机摆放工作区域相关图片; 提供(4)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在投标人名下); 不提供材料不得分。</p>	23

3	企业实力 (10分)	企业洗涤厂房须按医用织物洗涤工厂标准设计： 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500 平方米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厂房图片，加盖公章）。	10
4	业绩 (24分)	投标人有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的，该项满分 24 分（在服务期限内）： (1) 提供二级甲等医院业绩每家得 1 分，满分 6 分； (2) 提供三级甲等医院业绩每家得 2 分，满分 18 分； 注：同一医院不能重复加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生效中的合同复印件。	24
5	认证 (8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清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3485）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的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的得 2 分。	8
6	价格得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5
注：中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实地考察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附件 3:**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NBW2021-L002

名称	内容
最终磋商报价	¥_____（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NBW2021-L00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NBW2021-L002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响应文件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评审标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项目编号：HNBW2021-L002）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_____（人民币 _____元）。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_____（人民币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NBW2021-L00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 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的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7、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项目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5、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致：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项目活动。我单位现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秉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 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 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外包服务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监督部门留存。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